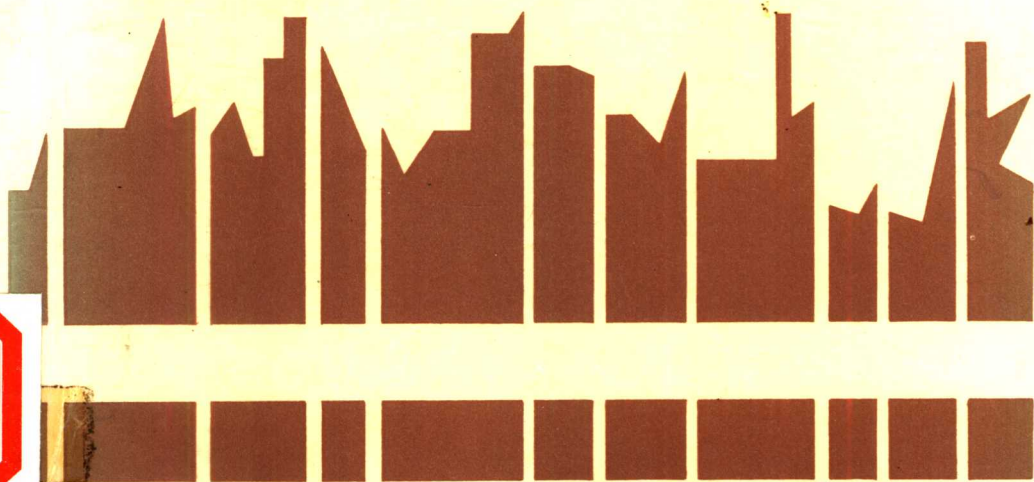


室內環境設計



李琬琬 著

建築——
滄海叢刊





滄海叢刊

室內環境設計

李琬琬著

1984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室內環境設計

基本定價貳元陸角柒分



著作人 李 琬
發行人 莊 剛
出版者 東大圖書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東大圖書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二樓
郵撥：〇一〇七一七五—〇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業字第〇九一七號

序

由於本書是配合東大圖書公司所出版的一系列「建築叢書」而編寫，故讀者乃以建築科系的學生為主要對象，其次才是給室內設計從業者或對室內設計有興趣之社會人士，做為業餘的參考。本書內容除了對於目前一般室內設計所常強調的基本理論，例如色彩、照明、擺飾及建材傢俱等，做一簡要的介紹外，又針對建築科系的學生，特別在第三章將室內空間的本質，包括樓板、牆面及樑柱等對界定室內空間的影響，提出來討論，希望能藉這一章節，使同學們了解到室內設計和建築設計的關係是一體之兩面，密不可分；進而了解到只有真正深入去觀察使用者的活動性質，才能創造出舒適理想的室內空間。也只有在這個條件下發展出來的建築作品，才具有意義，而為使用者所接受。

長久以來，室內設計 (Interior Design) 對於創造或強化建築物的內部空間一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室內設計有關空間及造形的理論，和建築界所探討的方向一直是息息相關的。目前在國際上，由室內設計所強調的多元觀念，可以看出它受八〇年代複雜多變的各派建築理論，包括後現代主義 (Post-Modernism) 等建築運動的影響甚大。主要是因為近年來，建築師參與室內設計的機會越來越多，擔負的責任也越來越大；以及一些有建築專業訓練為背景的年輕室內設計師，在這一行業中獨特而傑出的表現，才使室內設計和建築設計的思潮日趨接近並受注目。另外，在一些建築期刊或專集裏，我們可以看出有不少建築師常藉新作品的發表機會，附帶介紹自己的室內設計成果。這些作品和一般室內設計從業者，包括裝潢師、工業設計師及商業設計師等的手法，有很大的不同：前者常專

444685/12

2 室內環境設計

注於理論的引導，或建築與室內設計的整體性，而後者則較偏向於傢俱材料的運用及變化。雖然這兩種設計態度的好壞對錯尚未有定論，但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就是室內設計這一專業領域，已經開始被更廣泛的關注和參與，人們有心要去探討它該何去何從，並試着去提昇它在專業設計上的地位。

近十年來，由於國內經濟建設的快速成長，使得國人的生活水準不斷的提昇；尤其南北高速公路的開闢，更縮短了全省的時空距離，而擴大了服務業的範圍。一般人在衣、食、住、行、育、樂方面的享用都有顯著的改善。其中在住的方面更是一度攪亂了建築界的步調。房地產業的興起，直接或間接的帶動了傢俱業、裝潢業，以及其他和建築或室內設計有關的行業；室內設計更是一夜之間成為那些經濟狀況突然好轉的業主或家庭的寵兒，這些業主或家庭最急於改善的便是他們的門面。然而，物質條件雖然改善了，精神生活並沒有相對的跟着提昇，結果使得一個工作或居住環境流於形式及排場，而無法淨化到真正舒適宜人，精簡實用的境界。目前市面上有關室內設計的書籍及刊物不少，但其中有很多是從一些翻印的國外雜誌或國內出版的一些過於奢華或不實用的刊物中，局部挑選後再拼拼湊湊的，這種結果常是「畫虎不成反類犬」或形成「慘不忍睹」的局面。甚至科班出身的設計師，也往往忽略了那些嚴謹著述者的提示，一味的屈就業主，不惜降低自己的原則及標準。這些都是國內室內設計業供不應求的一個過度現象。近年來，我們很欣慰的發現，業主對於室內設計的品味水準已逐年提昇，設計者對材料的運用和傢俱的選擇也已有顯著的純化。但是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我們希望建築師在設計之初，就能對空間品質做嚴格的要求，以使廣大的使用者，能居住在一個良好的基石上，不必事後才做一些表面工作，或甚至敲敲打打，勞民傷財的去補救裝修。



李琬琬

學歷：中原大學建築學士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建築碩士

經歷：中原大學建築系專任教師

中興工程顧問社兼任設計師

李琬琬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現職：中原大學建築系專任教師

介簡容內

近年來，由於國內經濟建設的快速發展，使得國人的生活水準顯著提高，對物質及精神環境的要求亦相對加強。室內設計對於創造或強化生活品質一直扮演著重要角色，目前在國際上，室內設計受諸多建築理論（包括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ISM) 影響，多元化之設計作品，已不僅停留在具體的美學方面，而更以使用者之品味背景及環境涵構為最終目標，故本書除對一般室內設計所常強調的基本理論，如色彩、照明、擺飾及建材等項目做簡要之介紹外，特針對建築本質，牆、樓板、天花板等室內空間的界定元素，作較詳細的介紹，以期能對這些元素做最合理及極至的應用。

室內環境設計

目 次

序

第〇章 前 言

- 一、建築設計與室內環境設計..... 1
- 二、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室內裝潢師..... 3
- 三、有關室內環境設計..... 6

第一章 概 說

- 一、何謂室內設計?13
- 二、室內設計的目標.....14
- 三、室內設計的基礎.....15
- 四、室內設計的風格.....18
- 五、室內設計的程序.....22
- 六、室內設計的相關理論.....24

第二章 計 劃

- 一、計劃原則.....33
- 二、計劃內容.....37

2 室內環境設計

三、室內空間計劃·····	48
四、室內形式計劃·····	50

第三章 造形與空間

一、造形原理·····	53
二、造形的四個要素·····	53
三、造形與空間的關係·····	57
四、空間的界定·····	60
五、空間的性質·····	67
六、空間的組織·····	71
七、空間與動線·····	75
八、理想室內空間的基礎·····	77
九、改變空間感的方法·····	79

第四章 照 明

一、照明原理·····	93
二、照明種類·····	94
三、照明功能·····	102
四、照明計劃·····	102
五、注意事項·····	107

第五章 色 彩

一、色彩的重要·····	117
二、色彩理論·····	118
三、色彩的功能·····	132
四、室內色彩計劃·····	137

第六章 擺 飾

一、擺飾物的功效.....	145
二、擺飾物的種類.....	145
三、擺飾原則.....	157

第○章 前 言

一、建築設計與室內環境設計

在尚未進入本書正文之前，我們先了解一下建築設計與室內環境設計間，到底有什麼密切關係及相互影響。

一般人常把建築設計和室內設計，有時甚至和土木結構設計混為一談，認為建築是無所不能，無所不包的。而事實上，無論是正在接受建築教育的學生，或是科班出身的建築從業者，常自視較室內設計師高出一等，而不屑和室內設計師平起平坐；或者認為室內設計只是擺擺傢俱，貼貼壁紙的雕蟲小技，不足為道，往往以一種很不嚴謹的態度來處理室內空間，而忽略了室內設計的一些基本原則，不但使室內設計師得「大興土木」，就是使用者也得「破財消災」，浪費時間、精神、和金錢。

其實，建、室、土三者是相輔相成、三位一體的。若硬要對他們加以區分，則可以說「建築設計」是決定這房子要建成什麼樣子，隔間要怎麼隔；「結構設計」是決定這房子要如何的蓋，牆要多厚，柱子要多粗；而「室內設計」則是負責考慮這房子的內部要怎麼擺東西，擺些什麼東西等等。但目前建築師常一意孤行，很少想到三者真正使用時所可能遭遇到的困擾。例如當他設計一個客廳，通常只擬出一個大概的面積量，而忽略了使用者如何擺設傢俱，配合起居作息等等；或者只假設某種擺設方式（是為了配合開門的位置及不太完整的空間），就大概地配置水電線路，讓使用者幾乎沒有選擇餘地，能有彈性地使用自己的空間。甚至還有些建築師

2 室內環境設計

或水電設計師，根本不管也不懂建築空間如何運用，所有電燈的出線口，一律裝在天花板的中心附近；或以「最經濟的線路」為原則，隨便安排插座和開關的位置。又如門窗的開法和留設的位置，牆面的大小及其完整性，常常因為考慮不夠周詳，而使得傢俱無法緊貼牆壁擺設；一幅畫也無法好好的掛；裝設冷氣機也得另釘鐵架；下雨天時，室內所有的窗戶都得關上而無法透氣等等，都得要使用者或是室內設計師來傷腦筋。經常不是敲敲打打一番，便是三夾板和壁紙到處貼貼補補。如果不幸遇到一些沒有職業道德的工人，趁機敲詐一番，那使用者的損失，就更不在話下了。這些都是建築設計未能對室內設計或使用者的實際效用深入考慮和配合所造成的結果。

所以無論是站在尊重室內設計者的立場，或是體恤使用者困擾的立場上，建築設計者都應該要有一些室內設計的基本知識，以期在做建築設計時，能以較合理實用的原則，嚴謹熱誠的態度，切實考慮使用者的需要，設計出具有彈性且經濟實惠的理想居住空間。至於為何選用「室內環境設計」一詞來取代「室內設計」，主要是想強調真正的室內設計應涵蓋更廣泛的範圍。例如由室內看出去的景觀，居住環境的噪音、通風、及採光等問題，都是處理室內設計時，不可忽略的事項。這和建築設計所強調的，要使建築物與周圍環境相協調的看法是一致的。因此落地窗應朝那個方向開設、面對馬路的房間是否須裝置雙層窗等等，都與建築空間的本質有關。其他如行為學、心理學或社會學等，也能間接影響到居住環境的格調。只是室內設計和建築設計出發的角度與強調的重點可能有所不同而已。所以，室內環境設計應該以建築空間本質為骨架，先求結構體真實的表現，再配合照明、色彩、擺飾等手法，來加強空間的氣氛及輔助建築本質所無法達到的境界。

二、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室內裝潢師

前幾年，在日本出版的 No13. PROCESS 雜誌上，曾經對美國現代室內設計的思潮，做了詳盡的探討。文中指出，美國近代室內設計的發展，雖然是由不同行業的機構和技術人員，直接或間接的參與所促成（例如業主本身、室內設計產品的廠商和員工、工業設計師、甚至家庭主婦等皆是），但真正能把室內設計的精華發揮到極至，而作品又能被評論家歸入正史的，却是那些由建築師，或受過建築專業訓練的室內設計師（Architect-trained designers）所設計出來的作品。因為他們大都能夠透過對傳統或歷史發展過程的了解，突破傳統的束縛，邁向新的里程，而創造出自己獨特的風格來。

基本上，一般室內設計師和受過建築專業訓練的室內設計師，在處理室內設計問題上的思想和手法上，有很大的不同。一般室內設計師，雖然也能夠鑽牆打洞，改變室內空間及水電線路。但這些改變還是要受到結構系統的限制，無法用樑換柱。只能消極的去利用三夾板和壁材壁紙等，將原有結構體隱藏或裝飾起來，未能做全盤深入的處理。而建築師或有建築背景的室內設計師，却因其建築設計本身就是在塑造空間，所以能從結構體或透過對建築空間構成的了解，對室內環境做整體的處理。一個是以表面修飾的手法，另一個是強調建築本質（樑、柱、牆、樓板）所塑造的空間效果，這恐怕是兩者最大的不同之處。

也就因為如此，一般室內設計師對於他們自己的作品，常受業主的喜好，個人主觀的看法和實際的作業環境所支配，而無法有完整的理論系統，或強烈的設計構想。只能片面的處理或考慮室內空間，而無法把自己的思維和內涵，明確而強烈地表達在作品上，這是一般室內設計師的最大弱點。而建築室內設計師，却不斷地想突破傳統的束縛和提升設計構想的

4 室內環境設計

意境，經常從嚐試和爭論中，慢慢肯定自己的見解，並盡量拿實際作品，來印證和解釋自己的理論觀念，以獲得一般大眾的認同。這些具有前瞻性的理論或作品，在剛開始時，難免會有不成熟、或無法使人信服的地方。但是，如果想起柯比意（Le Corbusier 1887-1965）及第一代建築大師們，是如何以先知先覺的姿態，促成了現代建築運動；路易斯康（Louis Kohn）等再如何將此運動帶入顛峯時期；以及范求利（Venturi）等又如何掀起後現代建築（Post-Modernism）的思潮，我們很難預料他們不會是另外一個設計理論或思潮的推動者。

事實上，每一思潮的興起，往往有其特殊的背景或導因。例如拿後現代主義來說，在七十年代中期，由於建築界的不景氣，導致一些年輕建築師相繼失業，於是他們就轉而致力於抽象理論及自我解析的著作上面。一些諸如符號學（Semiotics）、模式語彙（Pattern language）以及一些可應用在實際建築上的精湛理論，便是在這種情況下，如雨後春筍般的發展開來。像麥可·葛瑞夫（Michael Graves 1911—?）便被認為是繼路易斯康之後，美國近代最出色的建築理論家之一。他前進的觀念及哲理，常常在演講時，令聽眾如癡如迷。但也不是每個前衛大師都能有一套說不完的理论。像阿伐阿圖（Alvar Aalto）、葛士米（Gwathmey）、和理查·麥爾（Richard Mier）等，就是以極平易、切實際的作品來表達他們對建築的看法。

多年來，室內設計在設計史上的地位，常是建築界及室內設計界爭論的話題，原因是室內設計一向是跟着時尚來塑造他們的風格。甚至到了二十世紀初期，當現代建築運動已開始一段時日後，室內設計師還一直以裝飾的手法來處理他們的作品。直到六十年代，一些前進的室內設計師，意識到大家以「室內裝潢師」——一種略帶嘲弄或不屑的口吻來稱呼他們，以及業務日趨清淡之後，他們才決定以嶄新的姿態來改變人們對「室內設計師」的印象。甚至從室內設計的教學課程着手，先以較簡明的手法，來

強調實用機能、活動空間以及工業化的觀念。

然而到七〇年代中期，當工業化產品發展到巔峯狀態，組拼零件幾乎變成必然的趨向時，却冒出了年輕一代的建築師，倡導所謂的「後現代建築」思潮。竟運用了現代建築的禁忌，以傳統的裝飾性元素及一些抽象的哲理，來強調其對歷史及人文方面的回饋及尊重，而和室內設計師背道而馳。這種現象使室內設計師困惑不已（例如由 Robert A. M. Stern，和 Philip Johnson 所帶起的復古運動，又開始對布雜（Beaux Arts）的教學系統有興趣了。）以為建築界在開倒車。尤其是室內設計界在落後現代建築運動這麼多年之後，以為好不容易可以和建築界齊頭並進，甚至一爭長短。而那些提倡現代建築運動者，也以極強烈和諷刺的態度，來指責這些擁護後現代建築運動（Post-Modernism）的建築師是「建築裝璜師」（Architectural decorators）。

事實上，這些後現代主義的先驅建築師，以色彩及誇大的圖案來裝飾其建築時（像 Venturi 和 Charles Moore 在六十年代晚期採用隱喻手法），並不是像室內設計師那般膚淺，只是盲目地使用傳統裝飾元素，來打擊現代主義的口號，而是認為那些裝飾性元素是傳統文化的精髓。它們是基於對設計環境的背景或特性、業主的需求及建築的性質所激發產生的，借以引起使用者的認同與共鳴，或對人文方面的隱喻作用，而不單單是用來裝飾而已。

相反的，一般室內設計師很少以較積極的態度，來突破業主膚淺或片面的需求，或去追求另一種更高層次的構想，來反應業主的生活形態。故同樣選用表面磚材或空心鋼管，建築室內設計師是有理論根據的，而一般室內設計師却沒有任何特殊涵意，或做整體的配合。至於有少數人，並沒有遵循理論，而濫用歷史形象或裝飾元素。就像蛋糕上的奶油花飾一樣，實在是即興而無意義的。另外，後現代主義的抽象哲理雖強調人性意境，但輿論大眾是否能接受這種觀念，或者仍然堅持實用及表現技術的做法，

則有待時間的考驗及使用者的欣賞水準了。

三、有關室內環境設計

雖然在前面，我們強調了建築室內設計師以「理論」做基礎的重要性，但假使我們連基本室內空間之構成手法都無法掌握，或對於使用者的基本需求都無法滿足、妥為解決，就想提昇到和那些理論創造者同樣的層次，是很不切實也很危險的。因為這種虛有其表的套用手法，只會對室內設計界造成更大的混亂和不必要的浪費。本書除了在第三章特別針對建築本質介紹造形和空間的理論外，第一章的概論，第二章的計劃，第四、五、六章的照明、色彩、及擺飾品，都力求簡要的把室內設計的基本理論內容，做一概括性的介紹。這些也都和建築設計對空間的合理塑造密切相關，亦是本書讀者理應了解的範圍。

前面說過，本書對象除了有建築專業訓練背景的設計者外，還包括一些對於室內設計有興趣的業餘人士，如家庭主婦。所以除了理論介紹外，更希望在觀念上能順便提出一些作者本身的看法，以期對社會風氣帶來健康而有益的影響。近年來，我們由於經濟的快速發展，物質條件不斷提昇，「室內設計」這一名詞，已變成了一般大眾口頭上的時髦字眼。而且在普通人的觀念裏，室內設計似乎是必須花錢請專家來設計施工的事情。其實，真正的室內設計，應該是隨着我們的日常生活不斷地進行和調整，而不只是某些人的成果，或某件事情的完結而已。例如：今天家裏購置了一盆鮮花、傢俱換了另外一種擺設方式、從畫廊裏買回來一幅風景畫、甚至臥室更換床單或枕頭套等，都是在進行室內設計，而且是最真實貼切的手法。

由於一些傳播媒體、建材廠商、及傢俱公司的鼓吹渲染，把原本很真實單純的室內環境，介紹成類似展示中心般的空中樓閣。這不但造成視覺污染，更由於這種情況的氾濫，使得一些人甚至懷疑自己的品味標準，或

認為室內設計是一門專業工作，非得由行家來處理不可。這就有如各地都有民謠歌曲，而人們却不認為那就是音樂，一意妄想追求所謂「真正的歌唱藝術」。但那些提倡歌唱藝術的人，却常是因為各地歌謠的啟發，才找到靈感，表達在其專業創作上，介紹給羣衆。這些少數缺乏職業道德，不負責任的從業者，以互相哄抬和故弄玄虛的手法，把很平常的生活現象，誇張成必須很體面或不實際的刻意安排，正是拉大專業與真正的生活環境間距離的主要原因。

另外，有些人認為室內設計是件花錢的事，也是不正確的想法。事實上，室內設計只是安排日常生活的環境，重要的是心智方面的付出。因此，不管有錢沒錢，都可以做得很精緻。有時過份的花費或不實際的添加，反而會把一個高雅大方的環境，由於五花八門的擺飾，以及一些不協調的材料配合在一起，變得庸俗雜亂，令人不忍目睹。尤其一個家庭的風格，是經年累月慢慢形成，而非一朝一夕所能看出來的，色彩、擺飾、空間、照明，都要配合家庭成員的習性，不能無意識的濫用。

一個好的室內設計，應該能反應出使用者的身份地位，配合使用者的習性需要，更進而增強使用者的信心，發揮使用者的專長及潛力。如果真的必要，非請專家來設計不可時，最好能夠清楚知道自己想要什麼，或判斷什麼是好的、對的，才能和從業人員討論溝通，不會完全任其擺佈。當然，身為一位稱職的專業人員，應具備較客觀的態度，確實了解各種選擇性的利弊及其限制，並隨時提醒業主一些常忽略或不易想到的細節，提供業主一個正確、實用、舒適、而又經濟的構想。

另外，對於有些使用者，尤其是那些在經濟上沒有後顧之憂的人，常常看到喜歡的東西就想買，一點沒想到這些東西的實用性有多高，自己的使用空間有多大等等。一旦買回家後，才發現不適合而後悔莫及。這不但浪費時間、精力和金錢，尤其如何處理這些「不適用物」，更是大費週章。所以即使使用者隨時隨地都可以花錢僱到專業人員，但一些室內設計